

福音的寶貴

當你生命中遇見寶貝時，你會做什麼樣的選擇？

太十三 44「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，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，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，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，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買了這顆珠子。」在這兩個比喻中發現他們都會想要變賣他們一切所有的，為要得著這個寶貝。人會想要進到天國，因為那個是至貴重的寶貝。人如果可以看見並且想要得著祂、擁有祂，這樣你會知道這救恩確實是深深的埋在你的心裡，但如果我們只是按著習慣來聚會，按著習慣來奉獻，按著習慣來讀聖經，但裡面不會渴望要汲汲營營的把時間分別出來給耶穌，把才幹獻給祂，你就知道救恩在你的裡面是淺的。

神拯救我們，帶領我們，使我們可以進到泉源的深處，以弗所書一 3「…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神渴望我們進到救恩的泉源深處，以致於我們能夠親嘗那屬靈的福氣。要慎重的思考，我是否看這個救恩、神救贖的代價是為至寶貴，看天國是個寶貝。

人願意變賣、捨棄一切而來跟隨神，為要得著寶貝或地裡面的珍珠，**要變賣的是什麼？**這是指我需要把我所有屬地的主權交付出來，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屬乎耶穌的，當耶穌說你可以留下來，你就留下來，當耶穌說你必須交付出來的時候，你必須交付出來，而不是說我有一些不好的事物我給耶穌、我放棄，但是有一些是人看起來還是可以的，我可以留下來，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；**變賣一切**指的是我不再擁有一切，我願意變賣這一切所有屬地的，而去換得那個救恩，人真正要得著豐盛的救恩是必須放下一切，而不是保留部份的東西。

主耶穌一再的告訴我們說，你要看見，你要得著那個救恩。到底你要得著什麼？如果你能看見那個救恩是非常豐盛、寶貴，你就會願意放下一切所有的去得著，而且你不會覺得掙扎。為什麼不會覺得掙扎？因為兩相比較起來差異太大了，你會相信你所得著是特別寶貴的，你丟棄這些東西根本不會有什麼困難的。人的心裡面要被轉變，但是這個轉變的過程需要一段時間，你可以決定我到底要怎麼樣，你如果願意降服說，我願意放下這一切，你就會快速的成長與改變，但是人不願意這樣子時，他就會落在掙扎裡，他的生命成長過程就會感覺有困難，他不願意放下那些地上看起來有價值但卻沒有永恆價值的東西，或是追求。

人如果在基督裡，他所展現出來的生命，會是想要放棄原來他生命既定想

要的尋求，他會以尋求擁有神成為他生命中首要的目標。

你願意放下地上的追求和喜好來擁有祂嗎？通過我們自己的反省，我們會知道自己處在什麼樣的景況。

在羅馬書八 1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」為什麼？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（羅八 2）所以我們可以看見在基督耶穌裡是這麼重要。

在羅馬書八 3-4 說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接下來他說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」（羅八 6）體貼可以翻譯成思念。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思念聖靈的事。人若在基督裡，耶穌基督就能釋放了我，使我可以脫離罪與死的律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為我成為贖罪祭，叫我可以脫離，叫律法的義可以成就在這些不隨從肉體的人身上，那麼我不再思念肉體的渴望和地上一切的喜好，而想要思念聖靈的事；因為人如果在基督裡，他就會很自然的思念聖靈的事。

所以，我們也可以這樣來省察自己有什麼可以回轉的，我是不是常常思念聖靈的事呢？**什麼是思念聖靈的事？**（請查閱腓四8-9）還是我常常思念肉體的事呢？**什麼是思念肉體的事呢？**（請查閱弗 5:5；西3:5）

你要的是在基督裡，使神可以釋放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，使我的心思、我的生命態度完全的轉變。但是人的心裡若沒有真的願意這樣做，他只不過想要得著救恩，因你有悔改，神對你有憐憫，神仍會讓你到天上，但是你不曾得著豐盛的救恩。或許有些人聽了感覺到起碼我還可以進到天上；但是如果兩相比較，你會發現到如果單單只是進到天上，你卻不能夠得著豐盛的救恩，那你以後一定會很後悔的。但其實願意放下這一切並不是因為我衡量其結果，而是因為我愛祂，我的生命裡面越能夠看見祂救贖我，我是一個不配得蒙拯救的，祂這麼樣愛我，以致於我願意放下一切的來跟從祂，而不單單只是因為我要得著那個產業，而是沒有條件的願意放下且跟隨，以致於我可以轉變，在基督裡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通過這樣的反省讓我可以呼求神的憐憫，使我可以轉回，當我轉回，耶穌就能夠釋放我，叫我可以脫離罪和死的律，幫助我脫離會犯罪的性情（羅八 2），以致於我能夠脫離死，所以接下來羅馬書第八章第六節繼續說「體貼肉體的，

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」思念肉體的事就會使我們引向死亡，因為它會使我們回到律法的裡面，使我們不能夠再靠著耶穌基督成義，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（羅八 4）所以如果思念體貼聖靈就會帶來生命、平安。

因為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」（羅八 7-8）所以我們要很清楚的看見，如果常常去思念肉體的事情，那麼它所帶給我們的是失去生命的平安，是使我們與神為仇。

主耶穌基督為什麼現在要再一次的講到救恩呢？祂是要讓我們得著豐盛的救恩，唯有如此我才能夠把豐盛的救恩帶給別人，帶領人進到復興的裡面。祂渴望有更多的人能夠願意進到豐盛的救恩裡。若有人感覺到氣餒，感覺到捨不得，你可以向神呼求：「神，求祢使我得著更深的認識，經歷到祢的慈愛，認識到祢的愛，使我自然的願意放下。」耶穌從來不強迫你放下什麼，但是祂渴望你進到救恩的深處。如果你還沒有真正進到救恩中，你需要向神呼求：「神！求祢使我真的轉回，進到祢的救恩裡。」

神通過這些信息，目的是要向我們施展祂的憐憫，不是為著審判。叫我們的心有一個看見與回轉，使我們可以呼求神的憐憫。目前我們與神的關係是與祂相和呢？是可以領受祂的贖罪祭為我們成就律法的義呢？還是與祂為仇的？當看見自己所站的位置時，我們能回轉並呼求祂的憐憫，如此祂的憐憫就會臨到我們的生命；因為耶穌來不是為著審判，祂乃是為了救拔眾人，使眾人可以脫離罪和死的律，這是祂來的目的。

讓我們呼求回轉，而得著神憐憫的回應。

同樣的，神今日向我們顯明要如何在基督裡，如何選擇神的話語，如何選擇在聖靈中行事，如何思念、體貼聖靈的事；神向世界各地的人顯明天堂和地獄，祂的目的也是如此。祂要使我們明白，希望祂所造的兒女是可以與祂一同在天上享受永遠的祝福，因為那是祂為祂的兒女所預備的。我們必須看見神的憐憫，以致於我們可以相信祂的愛大過於祂的審判，若我們的心能夠切實的明白，就能夠抓住神，讓救恩全備的功效可以在我們的生命裡面彰顯出來，叫我們的心可以得著鼓勵和安慰，並且接受從神而來的勸勉，使我們的心可以轉向祂。

在基督裡的結果：1.可以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2.釋放或是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在基督裡要如何才能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呢？
2. 變賣一切指的是什麼？你願意變賣一切所有的去得到豐盛的救恩嗎？
3. 你會渴望更多地思念（體貼）聖靈的事嗎？若過去你沒有這樣的看見，如今你願意開始去呼求神幫助你嗎？